

禮記章句

七冊



禮記卷之七

葵源汪

欽雙池章句

後學

烏程盧葆長子純

同邑程夢元賦園

古歛汪 鑣範泉

校字

同邑余家鼎彝伯

樂記第十九

孔氏曰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為一篇曰樂本樂論樂禮

樂施樂言樂象樂情魏安侯賈生曰樂化師乙也曰

十二篇其名猶存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

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招本曰招頌

曰寶公也草廬吳氏曰禮經儀禮僅存而樂經則亡

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諱記講

故秦火之後無傳諸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而已漢初

制氏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至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

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所取十一

篇合為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畧非全文也其餘十二

篇及獻王之樂記則孔氏作疏時其書已泯絕矣愚

按鄭本十一篇目次既與今本不同而史記樂書次

序又與鄭本不同吳草廬復有更定次序亦未見其

必然竊謂樂記一篇前後文雖不屬而脈絡通貫正

是一篇文字至若樂本樂論等篇名大槪乃漢儒所

題章目如孝經開宗明義等章名為類耳未必其本

然也今只依孔疏本次序而分為二十一章如左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

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

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比必二反而樂之樂音洛○音統聲

而遂通者也心不自動必有物以感之而後動聲則心之

所發應感所感之物也變如入聲言比合方猶曲也長言

貌土鞀木也樂之猶言和之十戚武舞羽旄文舞也音由

心生心以物動物之感無方而聲之應亦以

生變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

不足則不知足之踏之手之舞之於是和以八音舞以干羽此一節言樂之所由生由人心之有所感也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殺色介反嗷音焦樂音洛嘽昌展反嗷枯渴意殺先也聲變而成方然後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是樂生於音之感於物者有哀樂喜怒敬愛之殊而聲之感於物者亦有嗷殺嘽發散粗厲直廉和柔之異蓋人之心至虛至靈統性情以為體用方其哀然不動也未發之中不偏不倚則哀樂喜怒敬愛之理具備而實無哀樂喜怒敬愛之可言所謂性也及其感而遂通也則隨所感而聲應之所感有失得順逆尊親之異而所發亦隨為哀樂喜怒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敬愛之情是六者之情則感於物而後動者也此節承上文言情之所感不同而聲隨以變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道行皆去聲性情之德人所同然物之所感者雜也投而心之動也無以自主則欲動情勝而性情之正以失故所以感之者不可不慎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道其志使一出於正也和其聲使不感於邪也禮樂者教民之主而政刑者為治之輔要皆慎所以感民者所以同民心使無失其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致一也此章言樂之本由人之感於物而先王制禮作樂則以慎所感而同民心也自此以下六章皆反復申明此章之意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心感於物而動為情

情見乎辭為聲聲成文而為音故上之所感不同而民俗
歌謠之音以異世之治以政之和也世之亂以政之乖也
國幾於亡則民之困於虐政者又不止於乖矣政節禮樂
刑政是也安以樂者和政之所感也怨以怒者乖政之所
感也哀以思者困窮之所發也聲音之道與政通者如此
苟出身加民者或失其道則禮樂刑政無不乖戾感非所
自省之端而慎其感民之本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

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徵陟里反怙
反宮屬土而為五聲之主商角徵羽皆由宮聲而定故
象民徵屬火主禮所以治事羽屬木主智所以別物也亂
失其序也怙懣不和也和聲之法十二律皆可起宮宮下
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每宮各用五律至角
而止其有徵羽以漸而清五聲之序不相亂也然宮商角
最濁商角徵羽以漸而清五聲之序不相亂也然宮商角
君臣民事物之間各得其道而後宮商角徵羽之聲亦從
律而不姦有雖欲強之而不可得者此聽音之所以能在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三

治忽也五者指君臣民事物言五者不亂政
之和平也無怙懣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也 宮亂則荒其
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

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送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
之滅亡無日矣荒陂憂哀危音之怙懣也驕壞怨勤匱政

角徵羽之音亦迭相陵蓋此宮而犯於彼宮此律而姦於
彼律也慢濫溢也○政治皆得其理而無不正五聲之和慢由
於宮君正則臣民事物皆得其理而無不正五聲之和慢由
角徵羽皆得其序而無不和矣君失其道則臣民事物皆
隨以乖而五聲失序此其感召之微有存於不見不聞之
表者故作樂本於君身而聽樂審音以在治忽亦所以自
檢其身而非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

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比必二反○比及也慢送相陵也桑間桑林之中濮上濮
水之上皆衛地衛風有桑中篇史記衛靈公適晉舍濮水

上夜聞琴聲使師涓聽而寫之至晉使師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也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上云政散故民流政散則民誣上所以感也音生於人心下之所以應也此章言上之所以感民者有得有失而民之應者有和有慢故審音可以知政而感民者不可○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眾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倫類也倫理謂事物之理即上章君臣民事物之治亂是也音生於人心故眾庶皆能知音樂則協之六律諧於五聲而通乎倫理故非察於倫理者不足以知樂也能察德之和否而通之政則能自考其得失而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脩政矣故治道備也

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四

德者得也應氏曰幾察也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至也

愚按禮樂非有二事物得其序則得其和矣失其序則乖而不和矣苟不能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則一身之間且有

失其倫理者而何足以與於樂哉故知樂而通於政者必

其能幾於禮而體之身者也知樂則樂得矣幾於禮則禮

得矣德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也此樂所以身加民而為

禮樂教化之原也篤中至此始以禮樂合言蓋施於用若

有兩途而體之身則無二致也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

陽理而後和君臣父父子兄弟夫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

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太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食音嗣越光活反倡和好惡皆去聲○極音致味謂求其音味之美以遂其口

耳之奉也。清廟周頌首篇。疏通也。越恐底孔也。練絲而染者。有餘不盡之意。淡則聲緩。一倡三歎。一唱而人唱。和則一噪而人噪。釋故樂不致。音而主於淡和。蓋養心莫善於寡。欲寡口腹耳目之欲。乃所以養心治躬而為成德之本也。禮樂皆然。記者舉二端以見例耳。人道之所以失其正者。好惡之欲累之也。先王之制禮樂。亦惟本其所自治者而推之。此言承上章言樂之樂。以和之。則好惡平。而人道正矣。○此言承上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不敢違禮。縱欲以立政之本。而後制禮樂以教民。皆首章慎所感而同民心之意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劉氏曰。靜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性也。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為情也。愚按。不曰情而曰欲者。情乘氣而發。則中節者恆少。而不中節者恆多。記因下文而立言。故直曰欲。然欲亦未便是不善。邊但其易流者耳。欲合於正。則欲亦無害。但既合於正。則亦不見其為欲矣。此曰性之欲。物至知。則未離乎本善之體。而善惡未有定嚮焉者也。物至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皆去聲。朱子曰。上知字體也。下知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五

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矣。愚按。知。即天之性也。物至而知。遂知之。感於物而動也。好惡形焉。即所謂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好惡皆去聲。知者。在外。強弱。以力言。眾寡。以人言。知。愚。勇。怯。以氣質言。劉氏曰。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媸。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則思道心之味。而不能為主。人心危而天理滅矣。况以無節反。好惡。而接無窮之物。感心為形役。而違禽獸不遠。則氣剛者。決力強者。奪此。所以為大亂之道也。愚

揆此節言人心不能無所感而無是以故先王之制禮樂人以平其好惡則其害至於如此也
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別必列反○劉氏曰先王制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因其哀死而喪期無算故為之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為之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正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際之事而或失其心也樂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愚按禮節於外所以直其心也樂和其中所以善其發也政則率民以行此禮樂刑則防民之不率此禮樂者而已以四者達於天下而盡善不悖則王者治民之道備矣此節言先王制禮樂所以平好惡而反人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道也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六

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

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

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好惡皆去

聲一體分藝之異自卑尊人

流者而無節離者嚴而不泰

此非禮樂之失人率其氣習之偏以失之也樂以合情禮

以飾貌所以救流離之失也禮必有義禮飾貌文也而義

則當其實樂必有文樂合情而文則有其節故禮之

義立則貴賤有等而不失之離樂之文同則上下和睦而

平其好惡故好賢惡不肖而賢不肖別由是禁暴舉賢則

政無不和命討以天矣仁者樂之本萬物一體義者禮之

體定分秩然也以樂合情而和上下即仁愛之身以禮飾

貌而等貴賤即以義正之也曰仁曰義則本於君身之盡

性言之而非徒禮樂之虛文矣禮樂同原而並行故相資

以為用此節言禮樂之虛文矣禮樂同原而並行故相資

效好惡平而人道正也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

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易音異。長上聲。○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字上。今從之。和順由於心。故樂由中出。威儀動於外。故禮自外作。樂由中出。和而有節。故禮自外作。嚴而泰。故文易。平易簡而不煩也。中和祇庸性。所自具。而非難也。子臣弟友。事在家庭。而非煩也。順其性。所自具。人人所同。故易。循乎理之當然。因物付物。故簡。若徒縱情以忘反。則人惡其險矣。虛文而無實。則人厭其煩矣。豈禮樂之至哉。同天下之情。而無少私曲。易之至矣。人皆遂其本然之情。而何怨之有。定天下之分。而適當其則。簡之至矣。人各安其分。之當然。而何爭之有。禮樂之至。而天下無怨不爭。是揖讓而治天下也。試用之。天子不怒。無所庸其怒也。暴民息。諸侯服。兵刑措。民和而君無為。無怨之實也。四海之內。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七

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尊戴天子。不爭之實也。必如此。而後為禮行。樂達。人君當以效自考也。此節言好惡平。人道正之。至禮樂之極功也。然曰易曰簡。則亦適還夫人性之所固有。而非有加於天下之民矣。○此章承上章教民平好惡。反人道而言。以申首章之意。章首三節。即首章次節之意也。先王制禮樂。以下三章。則又推禮之意也。至末節而言。禮樂之本於天地。而歸制作之能於聖人也。○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承上章大樂必易。大則與天地同和。率其自然。而無所強也。簡之至。則與天地同節。循其當然。而無所為也。率其自然。故百物無所遂。其生循其當然。故天地亦各安其位。祀天祭地。猶言郊焉。而天神假也。在聖人之制作。則為禮樂在造化之功用。則為

循環無端而對待有體動而不流靜而不息故明於天地之道然後能與禮樂而無過作過制之失也劉氏曰前言同和同節言成功之所合此言天地之和天地之陰陽相為流通故始也法陰陽以為禮樂終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愛樂也以禮樂而贊夫陰陽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愛樂

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

則此所與民同也夫音扶論者言之有物倫者行之有恆無患不自失也情實也欣喜之情之恆

於中歡愛之情之暢於外官主也中者內之直也欣喜之情之恆中正則無邪矣莊敬所以持己恭順所以接人也此亦以

禮樂本然之理言言行動而交於人論倫無患和也而樂之實存焉矣以欣喜歡愛為主則動而振作矣然論倫無

患則作而不暴也敬義靜而脩於己中正無邪序也而禮之質存焉矣以莊敬恭順為制則靜而有檢矣然中正無

邪則制而不亂也蓋樂以論倫無患為實而人則主於欣

喜歡愛以出之禮以中正無邪為質而人則要於莊敬恭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九

順以守之及大播於聲音用之祭祀則禮樂之事與焉亦不過即此情質官制以為教而推之以與民共由焉已耳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

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就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

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

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辨音編亨音

而即其所定之治以制之為禮功治定於一樂因世定治

將以垂之永久者也功大而治備故樂備而禮具言大無

不包小無所遺亦效天之百物皆化羣物皆別也然所謂

備具者非干戚而舞孰亨而祀之謂也蓋制作因乎時世

其則不相沿襲而序和之理情質官制則無或樂而無憂

禮制備而不偏為有以和上下而等貴賤則樂備禮達之謂矣非明於天地之道者孰能與此以治功言則曰王者以德業言則曰大聖內聖外王其實一也○此承前章同

異之意而言效法之所本。因言帝王制作不相沿襲。而樂由。而制作之盡善惟聖。亦以效法言也。聖王制作於民。其地之序和有。默契焉者。是以能效法於天地。而興禮樂於天。○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長之丈反。高下定位。而萬物秩然。天地之序也。於穆不已。而生意油然。天地之和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仁也。各正性命。保合太和。義也。仁非有樂之文。而油然者。樂之氣象。義非有禮之迹。而秩然者。禮之體段。故曰近之。聖人因天地之仁。而作樂。加以宣之。因天地之義。而制禮。以範之。是效法之所本也。敦加厚也。人物得天地之和。而樂以加厚之。所以循流行之化。而順天德之生也。人物得性命之宜。而禮以別異之。所以守斂藏之分。而順地道之成也。樂以應天。禮以配地。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故樂明而物遂。其情禮備而物安。其分則天地亦以官焉。此成功之所合也。禮未嘗不本於天。樂未嘗不本於地。然樂從天。而禮從地者。資始本天德之得。而利貞則地以代終也。聖人效法天地。以作樂制禮。而禮樂之成。則能使天地官。天地能示人以道。而不能使人之盡道。故脩道之教。必藉乎聖人。聖人之制。作明備。則天地氣化。亦若就聖人之範圍。而無復遺憾。此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尊卑卑高。動靜方物。以天地之序言。君臣貴賤。小大性命。以禮制之。合言也。天尊地卑。天地自然之君臣。卑高雜陳。兩問自然之貴賤。陽動陰靜。各有其常。陰陽自然之定分。小謂陰。大謂陽也。方猶術也。方之同者。則以類聚物之異者。則以羣分。庶物各正之性。凡此在天地者。則如日月星辰。各垂其象。在地者。則有山澤。高下各呈其形。皆莫非自然之序也。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者

制行焉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

靈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

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齊音躋。齊升也。陰陽以氣言。天

相蕩也。鼓之，動其機也。奮之，作其氣也。百化，百物之氣化

也。凡此皆莫非自然之化之所合同。聖人之作樂，亦不過

效此而已。是樂者天地之和也。應氏曰：此化不時，則不生

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也。化不時，則不生

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化以和言，男女以別言。天

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人而男女無辨，則亂作矣。此理以

自然。故曰：天地之情也。天地之化不時，則不和。而序亦以

失。人倫之辨失，則無序而亦以乖。天地之及夫禮樂之極

和禮樂，天人一致而已。此總結上兩節也。

平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

厚，樂著大治，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此乃以聖人

育萬物峻極於天，樂之極乎天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

之蟠乎地也。陰陽對待言鬼神，以屈伸言樂。率神而從

天禮居，鬼而從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也。測，深入之意

窮極高遠而入深厚，言禮樂之大無不屆也。測，深入之意

知大始者，天之深而樂以宣其利，作成物者，地之道而禮

以定其序，宣其利而羣生以無不遂，定其序則性命以無

不正。是始以樂而著，而成物以禮為居也。羣遂其生，則

氣化通而不息，各正性命，則定分安而巳。同和同節，蓋不

也。則樂則顯其不息之理，是禮亦地而已。同和同節，蓋不

言之也。然樂主乎動而未始不藏於靜，禮主乎靜而未始

不顯於動，樂之用未嘗無節，而禮之本未始不和。蓋陰陽

無始，循環無端。一動一靜，互為其根。陰陽本無二氣，禮樂

亦非謂道故曰：禮樂之至，與天地之間。聖人著其教，以示

下也。蔡氏曰：禮樂之至，與天地之間。聖人著其教，以示

觀者。知陰陽之禮樂，所以為二。又知陰陽之禮樂，所以為

樂之體用矣。此章言天地之序和，即本然之禮樂，而聖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人之制作一天地之序和。故效法天地者。○昔者舜作五

還而贊助天地。所以總結上二章之意也。

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

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

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綬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綬

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

舜作琴以歌南風。以己之德發之於樂也。南風之詩見孔子家語。夔舜臣名。始制樂以賞諸侯。謂舜命之使廣其德。教於天下。然以樂賞諸侯。自夔始耳。非謂夔之制樂專以賞諸侯。故也。為樂以賞諸侯。則有德者言。惟有德者乃以樂賞之。蓋諸侯不得自作樂。則用樂必待天子之賜。而天子之賜諸侯。樂也。又必稱其功德之所象。故行綬之長短。視其治民之勞逸。所以屬諸侯。使興起於德也。古者爵位。稱德如三德有家。六德有邦。而樂舞亦稱之。若諸侯六伯。大夫四伯。之類。然唐虞之制。詳不可考矣。樂以移風易俗。然又必其有德而後。以樂稱之者。周子所謂政善民安人。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三

心而後作樂之意。蓋非有德無以用樂。而非樂教以無

道也。然虞書以樂教胥子。則天子諸侯卿大夫元士之

子皆得與於樂教。而諸侯之必待賜樂者。蓋祭祀燕饗得

德而後賜之也。○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

殷周之樂盡矣。大章。堯樂。咸池。或云黃帝樂。或云堯樂。未詳孰是。韶。舜樂。夏。禹樂。殷。樂。漢也。周。樂。武也。章之云者。釋樂之名義。言章其大德於天下也。咸。皆池也。施備謂德施普也。繼。繼堯致治。大。事功之大。盡。猶備也。言事功之盛無不至也。以德之隆。言則孔子以前章所謂事樂之備。言則殷周為至意。各有主也。此即前章所謂事與時並名與功偕者。歷舉六代之樂而釋之。所以證觀舞知德之說也。○此章言觀舞知德。蓋又本之君身言之。所以起下六章之意也。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

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

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

暑寒

不時則人感不正之氣而生疾教不時則人感邪僻之化而興慝風雨不節則旱乾水溢而歲饑事不節則莫知適從而萬事叢生蓋道無定體隨時而在帝王之禮樂所不與者時而已耳天地之道無時不然無物不有先王制作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所以因時敷教而事為之節是法天地之道而施之以治民也教無不時事無不節則盡善而徧為爾德矣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

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孔氏曰鄉飲無百拜此云百拜喻多也愚按禮以防禍此特舉一獻之禮以例其餘見因時節事之一端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食音嗣

綴止也承上文而言象德謂行象德綴淫謂備酒禍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音洛大事謂凶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三

喪哀樂之事皆淫之以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禮此先王所以綴淫也

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所樂之樂音洛應

氏本漢志俗字下增一易字音以鼓反今當從之聖人之所以樂自樂其天而已然樂而有節而其道則人心所同故可以善民心也本自樂者以教人故感人深有以善民心故移風易俗易聖人本自樂者以教民乃所謂象德也

禮先而樂後者無以綴其淫不能使之象德此施教之序亦唯其時也此章承上章言先王制作因時施教而事為之節皆所以綴

淫而使民象德也○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夫音扶樂音洛血氣心知之性以

知覺運動言應感起物而動應其感起於物者動乃所形發見也感之以正而道心生感之以欲而人心動乃所形

無常也故志微嗛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志當作急嗛音焦殺色介反○以下

也六條皆言音之感人而人心應之如此志微急促而微細也急微嗛殺音之哀思者以哀思之音感人則民亦感其

也

音之哀思而思憂矣嘽音洽諸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反昌音

略於節奏也此音之和樂者故以此感人則民亦感於和

康樂矣起之暴也奮末終之厲也廣賁中間之憤怒也此音之廉

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肅敬者以此感人則民

亦感之而肅敬矣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肉而救

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辟音僻狄他歷反○狄逃

繁節故其成甚長滌濫如水之滌物蕩漾而濫無分際也

外而民之心術應於中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

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

位而不相奪也道去聲○應感起物而動情也其未動之

上下損益之數也禮者上下尊卑之體數如律呂長短之度

時之宜也情性者樂之大本而情失其節則失其中和之

氣以流蕩忘反矣律呂之長短損益即生氣自然之節矣

而人不得以私意增損於其間者其在人則天之交天

命之性也先王稽之度數則合乎生氣之和而情之所不可

由立矣禮義著於事物皆天理當然之所在而人所以循乎

須臾離者率性之道中節之和也先王制之禮義則循乎

五堂之行而性之用有其節矣陰陽以天氣言剛柔以地

氣言人得天地之氣而生則人之氣即天地之氣所謂生

音也陽過則散陰過則鬱剛過則怒柔過則攝其在樂則

則使之律呂相維而陰陽無偏勝之患旋相為宮而剛柔

有相濟之用此所謂合生氣之和也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不偏不倚是以發於外者皆五聲成文而安其位八音克

諧而不相奪而禮義之制亦寓乎其中矣。中者樂之未發也。而和氣已寓於度數。外者聲之所著也。而禮義同具於聲。詩此先王作樂之道。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而用以感人之本也。

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奏音

悉井反。稱去聲。比必二反。御下孟反。長之丈反。見賢偏反。觀官喚反。立之學。所以爲教也。立之等。所以節事也。廣播省察也。節奏歌舞之節。文采聲容之著也。夫本生氣之和。以發爲聲音。既有以皆喪乎禮義。是以使學者涵濡於斯。則有以閑其非僻之干。而成其性情之德。是所謂以繩德厚也。此以言立之學也。律齊之以法。比聯之以序。大小之稱。稱事物之大小。而以樂象之終始之序。謂事物之始。終而以樂比之。行之情。既有中物之節矣。而凡事物之道。五常之行。以和其性情。既有中物之節矣。而凡事物之道。大終始又爲律之比。之以使皆合乎度數。是以本所樂者而發之。則歌有以象其功。而舞有以象其德。是所謂以象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五

事行也。此以言立之等也。繩德厚。而人倫之理存。象事行。而人倫之事著。觀示法也。樂觀猶言樂教。樂觀其深矣。蓋古有是言。而記者引之。此章承上章感人深而言。民心無常。惟其所感。而聲音之感。人則尤其速者。故先王作樂。必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以繩德厚。而象事行。則樂之教人亦以深也。作樂之實。此章爲詳。惜制度之實。今已茫無可考。周子曰。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又曰。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妖聲。豐辭之化。亦然。今按此章之言。蓋與周子之言相表裏。然則學者試由此。○土敝則而釋之。古樂之所以爲古樂也。或亦可想見歟。○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樂而之。樂音洛。易以鼓反。感如字。○容姦狹。則思欲。謂淫樂之逃。成則中容姦。律之音。而促簡則動人以貪欲之念也。樂主乎盈。盈而不反。則故條暢。

之氣過則平和之德滅周子曰後世禮法不脩政苛刑繁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而不可禁者亦此節之意也將言樂之移風易俗故先言此以起下文

之意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

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

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倡和分皆去聲

聲即上文所云者逆氣拂乎生氣之和者成象破之管絃

動即于羽也正聲如下文所云者聲以發於人者言氣以

律呂之動於自然者言聲倡而氣和之成象即聲氣之著

樂即所成之象聲氣各以類應而萬物之理亦各以類相

感故風俗亦視乎樂之所感而移易是故君子反情以和

而君子必當以正聲順氣為之倡也

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

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必二反行下孟反辟音僻○倡和

天下者必先反以自慎而自脩焉情易流而不反情流則

志以乖反情所以和其志也此敬以直內也此依類善成

比類以成其行義以方外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比類成

行之事淫樂慝禮不接心術反情和志之事順正謂正聲

順氣也身心內外皆由順正則足以與和樂而為移風易

俗之本矣莫氏曰君子之所以自養者無他內外交致其

功而已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養其外也淫樂慝禮不接心

術養其內也惰慢之氣自內而出者邪僻之體自外入者

也二者不設於身體則內外耳目鼻口百體然後發以

內而心知皆由順正以行其義自養之功畢矣然後發以

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

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

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

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

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

天下皆靈。德成於己。然後發以聲容。則皆正聲順氣。而無

不莊不安。犯節忘反。失矣。奮發也。至德。即其所得於己。

者。至德發於聲容。則聲容皆至德之光也。四氣之和。即陰

陽剛柔之氣。生氣之和。也。動四氣之。所謂正聲感而順

氣應者也。萬物之理。則親疏貴賤。長幼男女。所謂正聲感而順

行也。著萬物之理。則親疏貴賤。長幼男女。所謂正聲感而順

體段言終始。以次序言。周還以節奏言。象天地四時風雨

此皆順氣所成之象。然非作意而爲之者。也。五色以配五

聲。宮黃商白角青徵赤羽黑雜以成文。謂清濁高下。各得

其序。論語所謂。嗶如者也。八風以配八音。西方閭闔。各得

音。金西北不周。風其音石。北方廣莫。風其音革。東北條風

其音匏。東方明庶。風其音竹。東南清明。風其音木。南方景

風。其音絲。西南涼風。其音土。合作同聲。皆比於律。而無彼

此不節之失。則所謂純如者也。不曰五聲。入音而曰五色

之。綴兆。皆是也。得數而有當。合乎律呂。凡樂器之制度。舞者

而無參差。不齊之失。各守其常。而不易也。此三者。和樂之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七

經也。小大相成。八音有大小。五聲有高下。而彼此相濟。前

後相輔。無失大小之病也。終始相生。彙疊如貫珠。無絕

續之失。此所謂釋如者也。此倡彼和。或清或濁。各有條理。

而合以成章。所以迭相爲經。此四句。和樂之綸也。樂無不

和如此。可以繩德厚而象事行矣。故立之學。正聲以教。天下

則萬物之理。無不精明。使人耳之所接。立者皆正聲。而姦聲

無自以壅其聰。目之所交者。皆正色。而亂色無自以蔽其

明。身之所動者。皆順氣。而血氣無不和。平是以風移俗。易

而天下皆安也。本其所自脩。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

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

而不樂。樂也。以下樂字。皆音洛。此反本言之。樂也者。聖

慝之惑矣。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

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鄉去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

廣樂成教。以及物反情和志。又比類成行之本。不言比類

成行舉內以該外也。方義也。樂行而民鄉方。則風移俗易。

矣。是可以驗君子之德也。此兩節總結上文之意。○此章承前章移風易俗而言。聲氣之感。各以類應。故君子自慎其身。以立禮樂之本。然後樂之。樂之則和。樂之行。天下被之。風移俗易矣。然此章之言。實與上章相表裏。上章言制作之詳。此章言自脩之本。有自脩之本。而後可語制作之詳。則非分二事也。顧凡樂皆感人深。而移風易俗。必期於德。是以各有所主言之。篇內第三章已見樂本於德之意。而脩德之實。則此章爲始詳。讀者宜深玩焉。○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

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

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

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性莫非德。然性無可見。而德則誠中形外。故德爲性之端。而樂

又以章德是樂者。德之華也。詩歌舞三者皆樂之事。而志

聲容三者皆本於心。心之所之。曰志。而詩以言之。然後歌

以永其聲。舞以動其容。樂器則和聲而飾之。已耳。德性寓於心。而心之所感。爲情感之所應。爲氣情。卽德之見端。氣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支

卽樂之所以成象者也。志聲容皆情之發。而詩歌舞皆文

之著。故其情深者。則其文明矣。詩歌舞皆氣之應。而樂器

從之。則象以成。故其氣盛者。則其化神矣。化神。謂感人之

速也。惟和順之德。積於中者。厚。故情深。而氣盛。故樂之英

華發於外者。亦文明而化神。誠中形外。而豈可以僞爲之

也哉。○此章言樂必本於德。而不可爲僞。所以申前章象

德之意也。○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

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

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

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樂其之樂。音洛。奏音族。拔蒲未反。見音現。好去聲。心之靜也。寂然而已。無樂之可言也。及動而發於聲。則樂已有其象矣。因其聲而飾之。斯樂作焉。是樂者。心之動也。君子因其心之所動。而樂其德。

音之發。於是治其情以樂之。故象之所著，莫非其本之所形。卽前章本之性情之意也。凡作樂之始，先擊鼓以警人而戒其逸志。蓋亦以動其本也。而舞者之始，必三舉步以示其舞法。審慎之意也。然後再擊鼓以始之，而著其進及將反綴之時，則八音合作以飭治其歸位。亂樂之卒章，蓋古者必合樂而後終。歌舞皆然也。舉樂舞而言皆樂象治飾之事也。拔過疾而後終，歌舞皆然也。聲速而不拔者，可見矣。性情之動也，幽微而發，以見方著往，飭歸其不，拔者可見矣。性情之所表見也，本其心之所動而樂之，是獨樂其志耳。樂道之則不厭其道矣。然心之所動而樂之，是樂已備舉其於象情之見也。德亦著焉，而義立矣。治其飾而著其教，樂而小人聽之，亦足以改其過矣。君子聽之，則益以感於善道樂爲大焉。亦古語而記者引之。○此章言德之形見於樂而足以感人，亦以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樂其之樂音洛。○報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五

猶反也。樂由中達外，陽之施也。禮制外養中，陰之報也。樂其所自生，樂其所得以生者，順而達之也。反其所自始，防其後起之私，以全其本始，逆而溯之也。施，故內之。所謂大德無不章報，故人之情無不報。此言禮樂之用。

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

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緣去聲。○青黑緣，蓋

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篇之錯簡。樂也者，情之不可

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

說管乎人情矣。情之感通爲樂，情著於樂，則不可變。理之

其心同也，故樂統同。物各有理，其分殊也，故禮辨異。以統

節而不流，是禮樂之說。管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

禮之經也。禮樂，慎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

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起呂反。僭音負。○實經常也。傾。依象也。凝。聚也。成也。精。道。粗。器。領。統也。人心寂然不動之本體。而變者感應之情。誠者人所共於天之實理。而僞者後起之私。樂由情作。而統同所以盡其心。而為萬變之主。禮以理制。而辨異。所以著其理而去僞。妄之私。是窮本知變。為樂之實。而著誠去僞。為禮之經也。傾。天地之情。禮者天地之序。樂與上下之和。也。達神明之德。樂率神從。天禮居鬼從。地降與上下之神。也。道非器無所寓。器非道無所主。而禮樂以凝之。使不相離也。父子君臣情勝則流。分勝則離。而禮樂以凝之。使不相離節之。是無所偏也。此合禮樂之體用言之。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照姬覆育萬

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蟄蟲昭蘇。羽者姬

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

耳。訢音欣。煦吁句反。姬於句反。區音鉤。觝音格。伏扶又反。鬻音育。殯音漬。殯呼吳反。○訢和悅意。煦以氣煖之。姬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三

以形煖之也。觝。角之無羸者。昭明。蘇。生也。胎敗曰殯。卵敗曰殯。言禮樂之體用如此。故大人以德居位。而制禮作樂。則天地之道於是昭明焉。又言天地之氣。網緼化醇。而萬物資始。資生。則動植飛走。無不各正性命。樂之為道。亦若是焉耳。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與焉者。大人即天道。以制禮樂。是以舉禮樂而天地為昭。此所以為贊化育。而與天地參也。○前四章言聖人作樂之事。體用備矣。此章言報施之用。迭為屈伸。而統同辨異。各有定體。要之樂以由體達用。禮以閑邪存誠。則合之一理而已。禮樂體物而無不在。皆天理之本然。故大人舉禮樂而天地為昭。合時節事之功。於是為至。蓋又合。○樂者。非謂黃鐘大

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簋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

平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

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

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

天下也行下孟反。宗祝宗廟之官。商祝。即周禮喪祝也。

淺深之殊。禮樂凝精粗之體。道器本無二端。而人之自得。有

成其德行。苟習於器。數聲容之末。而遺其形上之理。則不

過也。先王尚德先行。而不遺藝事。故於己言行事。則身脩。以

言也。先王尚德先行。而不遺藝事。故於己言行事。則身脩。以

禮樂之化。成天下。以道言也。然道不離器。記者又恐人之

得粗遺精。而謂氣數聲容。遂足以盡禮樂之道也。故此章

又以道器分別言之。自此以下四章。又皆所以申明此章

之意。○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

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

何也。魏國名。文侯魏君名斯。古樂淡以和。故子夏對曰。今

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

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夫音扶。相去聲。旅

容之和平。端正而廣也。拊。籥章為鼓中實以糠。兩手拍之。

以節歌者。堂上弦歌也。文。木鐸也。金鐸。夾持以節舞者。舞

拊。始作以木鐸。進之。及其終。而反綴。則以金鐸。還之。增。即

拊也。於樂之終。以相治之。使亂而不陵。節也。雅。亦樂器。狀

如漆。節而鼻口。長五尺二寸。以羊革。輓之。春地。作聲於舞

之疾。終可以言樂之倫。理不失度也。古樂之和。而有節如此

均。天下是古樂之益也。發。猶感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

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獲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

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夫音扶。儻音儒。優力

姦律之聲。濫淫洗而遂成言聲之流。而無節也。優。俳也。

侏儻。短人。獲。猿屬。俳。優。跳舞之狀。似之。無男女尊卑之辨。

言容之狎慢無禮也此導欲增悲而已何倫
理之可語而況於道古乎是今樂之感也
今君之所問

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音扶○樂

以理言好樂則成而上可以語可以道古而自脩以之好

音則成而下矣知音而不知樂故所好在音也古樂以章

德而音和以淡其悅心在德新樂無德之可言而音妖以

豔其悅耳在音故所好在音則必不好古樂而好今樂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

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

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

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

樂夫音扶疾丑刃反○四時當不失其序也昌盛也祥如

後興教以因民固有之德而品節之紀所附綱而分目而

綱則法制之大凡也禮達分定政和而後興樂則聲音皆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德之所發故謂之德音德音之謂樂則新音不可謂樂可

知矣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先樂而後禮百化生成之序也

禮定而後樂興制作之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

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

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音耻施音異○詩大雅皇矣

之篇子夏引以證德音之說也俾當從詩作比朱子曰莫

莫然清靜也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類能分善惡也克長教

誨不倦也克君賞慶刑威也順慈和徧服也俾上下相親

也言王季之德能此六者至於文王而其德尤無遺憾是

音扶○樂

三

德是以祭祀弗用也好去聲趨音促數音速敖去聲辟匹

亦反喬音驕○溺者沒而不反之意

對德音而言也。自此而汎於彼曰濫。淫。旁溢而無節也。安也。賦。賦。騶。騶。而。務。外。也。喬。者。外。夸。而。中。無。實。也。詩。以。言。志。也。之。所。嚮。而。音。應。之。淫。濁。煩。喬。志。之。失。其。正。也。好。濫。燕。女。趨。數。敖。靡。音。之。入。於。邪。也。曰。祭。祀。弗。用。則。非。所。當。好。可。見。矣。今。按。詩。無。宋。風。此。所。云。宋。音。或。亦。師。延。靡。靡。之。遺。歟。鄭。音。獨。言。淫。志。朱。子。曰。鄭。聲。為。戒。舉。重。而。言。也。詩。云。肅。雝。和。鳴。子。論。為。邦。獨。以。鄭。聲。為。戒。舉。重。而。言。也。詩。云。肅。雝。和。鳴。

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音夫

扶。詩。周。頌。有。誓。之。篇。因。上。文。祭。祀。弗。用。而。引。此。蓋。音。之。敬。和。必。本。於。心。敬。且。和。則。無。淫。濁。煩。喬。之。失。矣。所。以。端。文。俟。之。本。也。敬。心。則。鬼。神。且。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聽。之。而。况。他。事。何。所。不。行。哉。

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好惡易皆去聲。此乃微言。溺音之不可好也。上板之篇。誘詩。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控。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作。孺孔甚也。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控。楬。壎。篪。此六者德音

禮記章句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三

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醕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音空。楬。上。入。反。音。夏。長。上。聲。音。夏。長。上。聲。音。夏。長。上。聲。

鞀。搖。鼓。控。楬。壎。篪。也。六。者。皆。質。樸。之。音。故。子。夏。以。為。德。音。之。音。亦。以。矯。文。俟。之。所。好。而。言。之。也。狹。翟。同。醕。戶。既。卒。食。而。又。酌。酒。獻。尸。所。以。演。安。其。氣。也。以。敬。和。格。祖。則。是。聽。矣。以。敬。和。膺。民。則。孔。易。矣。本。敬。和。以。發。之。聲。容。然。後。為。德。音。之。音。所。以。治。神。人。和。上。下。而。垂。後。世。也。自。鄭。音。以。下。至。此。皆。所。以。抑。文。俟。之。好。而。進。之。以。古。樂。之。正。也。但。此。節。上。下。疑。猶。有。闕。文。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不可考矣。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

聽鐘聲則思武臣。鏗。弘。大。聲。立。者。心。之。感。而。有。其。象。也。號。號。令。廣。充。實。嚴。詔。之。意。令。嚴。氣。壯。立。武。之。道。也。此。以。下。又。即。聽。音。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言。之。以。廣。文。俟。之。志。也。

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磬。磬。二。磬。字。上。聲。磬。堅。絲。確。聲。辨。之。真。則。守。之。確。矣。絲。

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

臣廉謹飭也。有收斂之意。人心有所惻則其志常肅然也。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

眾君子聽等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畜救六反。濫汎廣意。劉氏曰。

汎則廣及於眾而眾必歸之故立會聚眾之臣也鼓鼙之聲謹謹

而君子聽竹聲則以思容民畜眾之臣也鼓鼙之聲謹謹

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謹音歡將

去聲。謹誼囂也。前言武臣概言之。君子之聽音非聽其

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鏘倉庚反。總結上五節。夫君子之於樂脩身及家

不均天下非徒聽其音也至於聽音則已淺矣然君子之

聽音且必有以合之而非徒取其悅耳今文侯好音其亦

有以合之乎然使聽音而有合於心則亦可無好濫音之

失矣子夏言此所以深抑文侯而引之於正也則亦可無好濫音之

古樂新樂之異而好音不可以言樂鏗鏘不可以言音皆

上章上下先後之意也問文侯之間與齊宣王之好樂同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然孟子之答宣王則曰今之樂猶古之樂子夏之答文侯

則深言古樂今樂之不同何也曰宣王自衛其好之不正

故孟子曲而引之巽與之言也文侯問古樂新樂之不同

故子夏分別言之法語之言也然能推好樂之心以與民

汎廣意。劉氏曰。

畜救六反。濫

歡將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夫君子之於樂

也對曰恐不逮事也

此及下四節皆孔子問而賈答之也

也賈言武王恐諸侯之後至者不逮發揚蹈厲之已蚤何

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

發揚蹈厲之已凡武

也對曰及時事也

無宜發揚蹈厲而武則發揚蹈厲之已

蚤賈言伐紂之時不可失故已蚤者象及時而舉事也泰

誓亦曰時哉不可失蓋發揚蹈厲當在再成滅商時再成

而遂揚厲所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憲音軒

謂已蚤也致右膝至地憲左左足軒仰也賈言武舞不當坐其

也致右武樂之本然也坐致右憲左蓋在五成而分周公左

召公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

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

荒矣子曰唯上之聞諸葛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唯上

淫即上文所謂淫液商謂商聲屬金殺伐之聲也蓋當時

歌武詩者咏歎淫液多及商聲賈言有司失傳非武音之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本然也荒如窟亂則荒之荒凡歌必五聲皆備商聲非可

獨無此之聲淫及商則是歌之餘韻多流入於商故賈言

苟非有司失傳則是武王有嗜殺之志而君道荒矣唯應

辭葛弘周大夫孔子嘗從而訪樂焉是也然其說也既唯

之又然之蓋賓卒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

深與之也

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

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

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夫音扶上遲字上聲○遲

而立於初綴又久待而不進是待之遲而又久也總持也

山立不動貌立於初綴時持干而不動即所謂遲之者也

所以象武王之從容而不迫也詩云惟師尚父時維鷹揚

掠彼武王肆伐大商蓋伐商之志決於太公故發揚蹈厲

之已蚤者太公之志也亂樂之將終也周召之治以文止

武其治成於周召也總干山立二句正答遲久之問發揚

四句因賈前所對有未盡是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

者故并言之以正其失也

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

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夫音扶。成樂之一終也。北出而北

象滅商也。發揚蹈厲正在此時。三成至北綴。反而南面。四

成復至第二綴。以象疆理南國。五成而舞者分列左右。以

象周召分陝而治。坐致右憲。左正在此時。六成復於初綴

之後。復綴亦非象歸鎬蓋至是而功成治定。天下禮然。惟

一人之聲靈是畏耳。樂之成數各有不同。若周禮然。韶

言九變。雲門言六變。咸池言八變。皆其成數之異也。大武

六成其樂章。見於周頌。春秋傳以武為大武之首章。賚為

酌。殷二篇為皆大武之六章。餘篇則無可考。詩記則以

之。言協之。則周頌武篇。該武功始終言之。是始而北出。時

所歌也。酌篇始言遵養時晦。繼以純熙大介。則是承久立

於綴之後。而繼以發揚蹈厲於再成。滅商協矣。是酌蓋大

武之次章也。賚篇言大封之事。此章下文言未反下車而

封黃帝之後。云云。論語亦曰。周有大賚。是賚即三成而南

時所歌也。殷篇有膺山喬嶽。允由翕河敷天之下。哀時之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對之語。與南國是疆之意頗協。疑殷即大武之四章也。五

成之語。獨無可考。桓篇言綏萬邦。屢豐年。正助成治。定之

語。其復綴以崇天子。猶可想見矣。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

中國也。夾振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也。駟與四同。四伐以

日。四伐。四方擊伐。如滅國也。亦通。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分去

之事。故曰盛威於中國也。五。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分去

分。部分也。分夾而進。振鐸者夾舞者之部分而進也。事蚤

濟。言功之速成。所謂會朝清明者。此申言再成滅商時事。

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申言始而北出時事。待諸

王之事者。此所以

遲之遲而又久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

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

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

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對之語。與南國是疆之意頗協。疑殷即大武之四章也。五

成之語。獨無可考。桓篇言綏萬邦。屢豐年。正助成治。定之

語。其復綴以崇天子。猶可想見矣。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

中國也。夾振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也。駟與四同。四伐以

日。四伐。四方擊伐。如滅國也。亦通。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分去

之事。故曰盛威於中國也。五。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分去

分。部分也。分夾而進。振鐸者夾舞者之部分而進也。事蚤

濟。言功之速成。所謂會朝清明者。此申言再成滅商時事。

民弛政庶士倍祿

上文皆因武樂而考武王之樂也。武成則下缺一政字謂復商之舊政也。舊說反商依至於商都也。其曰未及下車而封者先作及謂辭非必在車上封之也。今順天薊州祀在今山東萊蕪地。武王初封紂子武庚於殷後武庚畔誅成王乃封微子於宋。此云投殷之後於宋以約略言之耳。行商容而復其位使人行訪商容而復其官也。庶人弛政寬紂之虐政也。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

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于戈包之

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

王之不復用兵也

華去聲。衅許斬反。建上聲。橐音高。名之以虎皮之下。衅以血塗之也。日建橐旬當在包之以虎皮之下。衅建。績。橐。鞞也。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禪冕。摺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

者天下之大教也

左射右射之射食亦反說音脫朝音潮南篇名。歌此二詩以爲射節也。軍射尙貫革至此而易以禮射則不尙貫革矣。周禮天子射以騶虞爲節諸侯射以狸首爲節與此不合。蓋此乃武王初年事而周禮則後以周公所定不盡同也。祀明堂。宗文王以配上帝也。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皆射耕而庶人助以終畝。敬謂敬於祭祀。

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酹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

第也

食音嗣更當作更弟去聲。周承播棄黎老之後而特重養老之禮也。說見文王世子篇。若此則

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夫音扶。事以觀則周之文治達於四國而禮隆樂備矣。由武王之舉及夫會朝清明之後則波汲於假武脩文而不復用兵矣。征誅非武下之得已則其遲之遲而又久也不亦宜哉。

矣

征誅非武下之得已則其遲之遲而又久也不亦宜哉

矣

矣

矣

矣

矣

自牧野以下皆申明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二句以正
答遲久之問也○此章引孔子之論武樂正所謂可以語
上下先後之意也○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陳氏
曰斯須一離一合之
頃也此句一章之冒

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
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則

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易音

音慈諒者良則樂樂則之樂音洛○致推致也實即之而
窮其理非徒習聲容揖遜之末已也心統性情樂以養人

之情性故致樂所以治心也易平易直不偏也子諒與慈
良同謂慈祥愷側也油然而生自然而生也樂則心與

理融安則身與道一所謂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
也久久而不息也天者莫於身而中和之體備也神者顯

於事而時措之妙行也不言而人信之感於其德也不怒
而人畏之服於其神也致樂治心之效如此再言致樂以

治心者言致樂所以治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
心非徒聲容之末已也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禮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致禮所以治躬莊者外
之齊敬則中之嚴縝密也威宣著也致禮治躬之效如

此然樂養其中而未嘗不達於外禮心中斯須不和不樂
以制外亦即所以養中其致一也

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
之矣樂音洛易音異○和樂即易直子諒也鄙詐易慢非

忽然而至是若自外入焉此所謂人心者形故樂也者動
氣之私也禮樂之不可斯須去身者如此

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
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

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
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易音異○樂

然故動於內而至和禮者物理之當然故動於外而至順
致樂於心則內和致禮治躬則外順內和見於顏色不言

言

有德以後遂禮樂並言至第七章而一合言禮樂之本於天無二道也第九章又以禮樂並言至十四章而一合言聖人之制作無二事也十五章復禮樂並言至此章而又合之言君子之以禮樂自脩無二致也

樂皆得矣學者知禮樂之爲二而又知禮樂之未始有二則其於禮樂也亦庶幾矣

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

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夫音扶樂也樂必之樂音洛○性術性情心術也變

動也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能無亂先

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

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

也耐音能無樂樂不足樂之樂皆音洛爲道皆去聲肉而救反奏音族○不爲道言無以引之於正也樂而不反

禮記章句卷之七樂記第十九

則亂矣聲和而有節故不流文雅頌之文論講其義也不息不窮也繁繁聲瘠猶簡也廉峭厲肉圓好也方道也言

先王因人情以作樂所以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

同人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

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

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

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長上聲比必二反奏音族○宗

廟主敬鄉里主順閨門主親而皆要於利先王立樂以道

和以感人之善心而消其放心邪氣故用之宗廟鄉里

閨門其效如此審一以定和審其風雅頌之體各從一體

以定其音之清濁高下以成方也比物以飾節比之琴瑟

干羽以飾其音節也審一定和則和有節比物飾節則

節而得其和二者合而樂成是以聲足樂而不淫文足論

者無不和也上言先王立樂之方言作樂之用也此言先

王立樂之方言。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定樂之體也。

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

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

不能免也。行列之行音杭。審一以定和。此物以飾節。故樂之聲容足以廣志意。莊容貌正。行列齊進退。

此所以道。人於正。而可以合和。父子君臣。親萬民也。天地之命。言天所賦於人者。未發之性。和者。中節之情。

中和之紀。言性情之範圍也。不能免。猶言不可闕。言有樂以道之。則和。而無以道之。則流也。夫樂者。先

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

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

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夫音扶。儕音柴。儕類也。所以

以和天下。怒足以威暴亂。所謂得其儕也。言樂而禮可該。言刑而政可該矣。此章又言人情不能無樂。而無以道。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三

之。則不能不亂。故先王作樂以和之。所以終首章慎感之

意也。感動人之善心者。樂教之用也。審一定和。此物飾節者。作樂之體也。曰天地之命。中和之紀。即所謂天地之序。

天地之和也。曰先王之所以飾喜。則又本君子之身言之。喜則天下和之。怒則天下畏之。則又綜禮。○子贛見師乙

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

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

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

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

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

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

焉。贛貢同。好去聲。斷丁亂反。夫音扶。師乙。樂師名。乙詩

為歌以理情性。故因其性情之所近。與其所偏。而聲歌各

有所宜。執猶擇也。寬靜柔正者，或失則疏。鎮深遠而續，累則簡。大雅和正而篤敬，所以輔其靜信而寬厚。所以輔其好禮而濟其恭儉也。或失則拘小雅，恭信而寬厚，所以輔其正而溫厚。所以輔其靜謙而濟其廉直也。肆亦簡略之意，肆直而慈愛者，失則寡斷。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失則無虐簡而無傲意，與此同直直也。正己之情性而論之於德也。天地之氣，節吾之氣，天地之心，即吾之心。故中和，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識音志又如字。此申上文宜歌商歌齊之說。孔氏曰：宋商之後，此商人謂宋人也。雲莊

禮記章句

卷之七

樂記第十九

五

陳氏曰：保安也。言安於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

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

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

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堅中去聲，說音悅。如抗以漸而高也。如隊以漸而平也。

曲歌之轉換處，如折便易而不滯也。如槩，木也。然之意，倨，方曲句圓曲也。端，兩聲相續，前後之端也。纍纍，如貫珠相續不絕也。說之感物而動也。因上文而言歌之法，亦優柔平中之一端，而平氣體養性情之一事也。說之故言之，故聲歌各有所宜，至手舞足蹈而不自知，則性情與之化矣。故歌者所以子贛問樂，術文也。篇中統言樂而此章直己而陳德也。子贛問樂，專言聲詩，益因上章制雅頌之

永律和聲樂之所以爲樂也。故此章畢言詩歌

之宜，亦以補篇中之所未詳，而其言愈平實矣。今之樂經

雖亡，而詩則尙存。好古者苟有直己陳德之志，則由此章

聲以道之，言而引此也。其實聲詩即樂之體，制雅頌之

章，亦以補篇中之所未詳，而其言愈平實矣。今之樂經

而進求之詩而風詠以昌之滿焉以紀之以平德性而化
氣質其去樂不應不遠夫。朱子曰看樂記大說形容得
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曰曉得。不須說出。故止
說樂之理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
意思是好。只是沒頓放處。又曰。今禮樂之書皆亡。
學者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

雜記上第二十

此篇雜記喪禮間及他事。故以雜記
名篇。因簡編頗多。故分為上下二篇。

凡四十一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

之左轂。以其綏復。乘去聲。綏而追反。又如字。館。主國所

國也。其乘車。其所自乘之車。載車輪之屯。外持輻內受軸

者。其長出輪外者。輒也。綏。旂之旄也。蓋去其旂而用之。或

曰。綏。節挽以上車之索也。亦通。凡復在家。則升屋。東榮。履

中脊。北面而復。車南鄉。則左轂亦在東也。凡五等諸侯之

復。人數視其命數。載上狹。則止容一人復。其轎有祿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三

行。候用緇色布為之。祿。輅之四旁下垂者也。裳帷。於轎之

下。尸柩之外。又用緇布為帷。以障尸柩也。屋。至於廟門。不

又用素錦為屋。如小帳。以覆尸柩之上也。

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轎為說於廟門外。說吐活反。凡死於

外者。尸則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則入自廟門。上死於外者。則殯

不毀牆者。以尸言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死於外者。則殯

在兩楹之間。轎以象宮室。將入廟門。則無事於轎矣。故說

之然。唯轎說於門外。則帷裳不說矣。以尸不可無飾。故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乘去聲。後

如。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館。公大夫以布為轎而行。至

於家而說。轎載以輅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

阼階升。適所殯。說吐活反。輅音遄。布為轎也。不

輪。無輻。曰輅。蓋圓解。犬木為輪。故無輻也。凡載尸柩。皆以

輅車。於大夫言之。可互見耳。至家而說。轎則惟尸在車。故

曰載以輜車上文言不毀牆遂入此言入自門士輶葦席
至阼階下說車舉自阼階升亦詳略互見也

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輶亦布輶也屋不用素錦裳帷不用緇布其餘蓋亦同大夫也○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
某死長上聲其君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

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

死適丁歷反諸侯訃於諸侯不曰薨而曰不祿者薨者本國尊君之辭其告於同等則從謙也曰告執事為言不敢階上也君不以名訃世子則稱名矣春秋於大夫訃諸侯皆書卒書名以嘗同盟而知其名且質辭矣大夫訃

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
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

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五

不祿使某實適音敵適者謂同列大夫也大夫無外交則不訃於他國其或有嘗交政於其國者則亦訃之其辭如此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

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
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大夫次於

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堊音惡公館公朝治事之館廬倚廬於東門之外堊室亦於東門外屋下壘塹以為室也蓋臣為君喪始死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既葬大夫仍居廬士則次於公館以治事故也既練則大夫次於公館而士可歸矣大夫則待終喪而後歸也舊○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

說殊欠明白○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
服如士服大夫喪制今無可考然孟子曰齊疏之服自天

子達於庶人則喪服不應有貴賤之異意者制度尺寸之間或有小別歟大夫為其父母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不敢以己之貴加於親也大夫降期兄弟

疑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

之適子。服大夫之服。適丁歷反。適子爲後者。服大夫喪服。喻紹家之志也。庶子未爲大夫。則

自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

未爲大夫者齒。庶子爲大夫。自可服大夫喪服。然其位則與眾子齒。不敢並適。重宗也。士之

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

置後。爲之。爲去聲。此言父爲士。子爲大夫。而子死。以士服服大夫。則無以接大夫之賓。服大夫之服。則又

非其服。而其適子可服大夫服。故使其子主之。此亦權宜之道也。但弗能主之言。則亦已野矣。○大夫卜

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黻。占者

皮弁。衰七雷反。卜宅。卜葬地也。有司。治卜事者。麻衣。白布深衣。而加衰及布帶。卽麻衰也。因。仍也。仍。繩屨也。卜以交神。故用半吉之服。占者。卜人。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也。交神之主。故皮弁服。純吉之服也。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筮

以筮。占者朝服。史。蓋揲著者。練冠。編冠。長衣。深衣。而緣以素者。筮。揲著也。占者。筮人。審卦象者也。朝服。卑於皮弁。古人重卜也。然朝服亦吉服。練冠。長衣。又吉於麻衣。其餘有司。蓋亦麻衰也。○大夫之喪

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既夕禮。薦馬有三。遷祖之奠。奠訖。薦馬。日側而祖奠。又薦馬。初出。遣奠時。則又薦馬。薦馬者。進馬而告。以將行也。此云薦馬。以遣奠時。言。柩車將行。故孝子哭踊。包奠者。取性之下體。包而置於遣車。則遂出矣。是包奠乃出之節也。於是讀賵奠。賵贈之名。與其物於柩東。詳見儀禮及檀弓。此以明大夫之禮。與士同也。○大夫之喪。大宗人相

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相去聲。此亦言卜日卜宅之事。宗人。蓋都家宗人。其屬有上土中士。大宗人。上土。相贊禮也。小宗人。中士。命龜。告神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以下也。○復。諸侯以衰

衣。冕服。爵弁服。衰。衣天子所特衰。賜之命服也。冕服。上公以下三爵弁。士之祭服。卽諸侯免喪。夫人。稅衣。揄狄。狄。稅

始入朝受命之服也。故服兼用之。

以下三爵弁。士之祭服。卽諸侯免喪。夫人。稅衣。揄狄。狄。稅

始入朝受命之服也。故服兼用之。

始入朝受命之服也。故服兼用之。

始入朝受命之服也。故服兼用之。

始入朝受命之服也。故服兼用之。

素沙。稅音彖。揄音搖。夫人服自揄狄。以下有闕狄。鞞衣。沙。言自狄至稅。復兼用之。子男妻自闕狄。以下四狄。稅素。皆以素沙裏之。內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

餘如士。禮音戰。是節。舊在復上。鄭氏云。在素沙下。今從之。衣。即受命。裏賜之衣也。下大夫之妻。服白展衣者。此鞠。稅衣。其餘如士。言內子及下大夫之妻。復亦皆兼用稅衣也。復西上。西上者。如以裏衣者。在西及以爵弁者。在東。○大

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揄音搖。絞音交。屬音獨。絞。絞同。揄。以屬之。池下也。池。織竹爲籠。以承柳車覆甲之下。而衣以青布。象屋之重雷者也。此諸侯喪車之飾。大夫則有池。而無揄絞也。○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附同。雖王父母。在亦然者。以孫當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五
附於祖。今孫死而祖尚存。則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

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妃音配。廟有無妃者。以男子附於王父。則

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女子。婦女也。王母。祖姑祖母也。某氏。是并祭王母。婦附於祖姑。則只祭祖姑。不及祖舅。有

事於尊者。皆并及。與。有事於鬼。不敢援尊。抑男女之別也。女子未嫁者。及嫁未廟見而死者。歸葬女氏之。公子附於

黨。則亦附於王母。而附祭祖母。亦不及祖父也。公子附於

公子。說見喪○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君薨。世子即子。踰年而後稱君。春秋僖公九年。宋襄與葵丘之會。○有經書。宋子是也。待猶君。邦交臨臣民。皆如君禮也。○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之喪。期而練冠。則唯以大功之麻。經易其練冠而已。大功無杖。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喪同。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是繩屨。故不易也。

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兄弟之殤亦謂大

麻小功者蓋支子不祭而殤與無後者從祖禰食故已為

繼高祖以下之宗則凡功總之殤皆已得為輕於小功之祖

也三年之喪既練而祔功總之殤是以練冠而耐可也庶子之

殤祭於室中之白故祝稱陽童○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

稱爲某甫神之而不以名呼也○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

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對謂對來計者唯以哭對

上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至三日而後絞之小功以下不散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

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及主人之未成經途近而至在小斂前也至在小斂前小

功以下原不散麻唯待主人成服則成服已耳大功以上

則必終其散麻之日數如至在小斂之○主妾之喪則自

日則後主人成服一日而後絞之也○主妾之喪則自

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女君死而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妾攝女君

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至於練祥之祭則

使其子主之殯祭皆不於正室之中以雖嘗攝女君猶必

降於正嫡也若未攝女君之妾則君不撫僕妾不撫其尸○女君

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去

聲○妾服女君之黨此徒從也女君雖已死亦猶服之異

於他徒從者不敢死女君也嘗攝女君則不服與之於眾

也○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篇云

而哭大功望門而哭與此少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齊衰望鄉

異記者傳聞異辭不盡合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

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墓所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

虞之兄弟死無主後而已主之雖疏亦必爲○凡喪服未

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孔氏曰不以殺禮待新弔○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素弁而加經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也大夫弔於大夫

弁經錫衰與殯則主人未成服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

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私喪已親者之喪卒哭易麻以葛輕

夫降期於緦麻無服故止用弔○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

杖即位為去聲長上聲○其子長子為妻父母在不杖不

稽顙為去聲稽上聲○舅主冢婦之喪故其夫不杖

之順文耳非冢婦則舅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雲

陳氏曰贈謂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母在雖不稽顙○

唯拜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也愚按此節文義難曉○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也反服為

舊主君反服也去諸侯而仕於大夫之家不為舊君反服

尊卑懸異也去大夫而仕於諸侯不為舊主反服恐辱君

也新君與舊君敵○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

則為舊君反服矣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一 矣

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屬音燭別必列反○屬猶著也吉

布武皆即武之餘以下垂為纓故曰條屬大功以上喪冠

右縫其冠覆之佩子嚮右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大祥

縞冠而後左縫小功以下總冠纁纁布用熟而加灰燥治

則左縫服輕與吉冠近也總冠纁纁布用熟而加灰燥治

纓也大功以上散帶乃絞之小功以上初喪要經散帶也朝服

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朝音潮去聲錫去聲○

服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降服大功七

功正服大功八升義服大功九升降服小功十升正服小

之正縫人以彼不用之為正也草廬吳氏曰○遣車視牢

冕服以縫後路以贈但言縫而包贈其中

路與冕服先路副車也冕服次冕也

再以此布加灰燥之則曰錫衰弔服也○諸侯相縫以後

細儀禮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是也

半之布是朝服而功其半而熟治其縷其細如絲故謂之

功十一升義服而功其半而熟治其縷其細如絲故謂之

細儀禮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是也

路與冕服先路副車也冕服次冕也

之正縫人以彼不用之為正也草廬吳氏曰○遣車視牢

冕服以縫後路以贈但言縫而包贈其中

路與冕服先路副車也冕服次冕也

再以此布加灰燥之則曰錫衰弔服也○諸侯相縫以後

細儀禮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是也

半之布是朝服而功其半而熟治其縷其細如絲故謂之

功十一升義服而功其半而熟治其縷其細如絲故謂之

細儀禮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是也

路與冕服先路副車也冕服次冕也

之正縫人以彼不用之為正也草廬吳氏曰○遣車視牢

冕服以縫後路以贈但言縫而包贈其中

路與冕服先路副車也冕服次冕也

再以此布加灰燥之則曰錫衰弔服也○諸侯相縫以後

細儀禮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是也

半之布是朝服而功其半而熟治其縷其細如絲故謂之

功十一升義服而功其半而熟治其縷其細如絲故謂之

細儀禮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是也

路與冕服先路副車也冕服次冕也

具疏布轉四面有章置于四隅。遺章皆去聲。遺車視牢車九乘。諸侯包七個。則七乘。大夫包五個。則五乘。天子之

士少牢。包三個。則三乘也。遺車之上。以粗布為轉。四旁皆有帷幃。葬則以置柳內之。載棖。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

而已。棖。糧也。遺奠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卒哭以後為古祭。稱孝

稱哀子。哀孫。衰服之袂。與玄端同。二尺二寸。故。○大白冠。曰端衰。喪車惡車。此數者皆無貴賤之等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服之者。緇布有凶。喪而

之冠。二者皆不黹。委武冠。圍也。秦人謂之委。齊人謂之武。喪冠不黹。練冠猶條屬。至大祥而縞冠。禫而玄冠。則纓武

異材。而後。○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去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一 冕

聲。諸侯禘冕以朝。玄冕以祭。大夫玄冕以助。祭於君。則皮弁而自祭。其祖。士爵弁而助。祭於君。則玄端而自祭。其

祖。公。私之辨也。然少牢禮。祭用玄冠。則是大夫自祭。亦朝服耳。此言弁。非也。任昏禮。親迎服皮弁。此攝盛耳。此言士

弁而親迎。亦可以。○暢白以櫛。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弁而祭。則益非也。

曰五尺。畢以桑。長三尺。刑其柄與末。櫛音刺。枇音比。暢

柏也。杵。所以擣者。梧。椅也。枇。所以載牲體。自鑊而升之。鼎自鼎而升之。俎者。畢所以助枇者也。凡吉事用棘。枇喪事

用桑。枇其柄與。○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未皆刑削之。大夫以上。襲尸其帶。○醴者。稻醴也。養。鬴

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同。山陰陸氏曰。大夫以上。襲尸其帶。○醴者。稻醴也。養。鬴

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

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

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

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

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皆以五采。絲率之。士則率以朱。綠也。○醴者。稻醴也。養。鬴

外東餘見檀弓。○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婦人從夫喪禮亦然。○小斂。大斂。

啓皆辨拜。斂去聲辨音偏。凡小斂大斂啓殯賓至不輟

輟事出拜大夫弔於士當事而至則以告。○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未葬以前朝夕

喪帷而哭哭已垂之既葬而耐之。○君若載而后弔之。則

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後奠。柩既載車將朝祖而

君來弔。君即弔位於柩東。主人柩西東面拜。拜畢適廟門

內西偏北面哭踊。踊畢先出門外。以待拜送。不敢以君之

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奠以告死者。榮君之

來弔也。或曰。此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子

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紳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

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稅音彖。紳而占反。稅衣纁

也。素端。端服而以素爲之者。凡襲斂之服。衣裳合爲一稱。單複合爲一稱。繭衣及稅衣皆衣裳相連。故合單複爲一

禮記章句卷之七雜記上第二十一 早

稱也。素端以下。皆自卑而尊。但不用玄端而用素端。亦

不可。曉稅衣。纁紳。婦人之服。而用之以襲。故曾子譏之。○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

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說見曾子問篇。○公七踊。大夫五

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君五日而殯。朝踊者四。次踊。大夫三日而殯。朝踊者再。襲及小斂。大斂三。凡七

踊。士踰日而殯。朝踊一。小斂大斂二。凡三次。踊踊以九跳

爲節。三跳爲一踊。主人一踊。婦人繼之。婦人一踊。賓繼之。主人又繼之。如是者三。而成踊。所謂婦人居中也。此禮之

常節。至於始死。擗踊及舉尸。動柩。擗踊無算。○公襲。卷衣。則無男女之序。不在七踊五踊三踊之數。

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卷音衰。朝音潮。以上服親身蓋

尊也。玄端。士服。蓋爲世子時之服也。素積。皮弁也。纁裳。諸

侯齊服之玄端。故尊於皮弁也。爵弁二者。一爲羣小祀之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

服一爲始受命時之服也。朱綠帶革帶而飾以朱綠以結束襲衣申重也。又加大帶於上。卽前章所謂率帶五采者也。上公得以卷親身侯伯也。○小斂環紼。公大夫士一也。男則蓋各以其裨冕親身也。孔氏曰。環紼。一股麻紼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紼。故云公大夫。○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君臨臣喪而禮之重者也。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於諸物。而聞君將至。必更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斂。席行真蓋榮君之至。故也。○魯人之贈也。三立。二纁。廣尺長終幅。贈幣。納於壙中。立六纁。四制幣。幅廣二尺二寸。東五兩。凡十卷。卷長一丈八尺。今魯人之贈。只半其數。而狹小如此。記者記之。言非禮也。○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

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聖

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

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相去聲。稽上聲。下同。○此列國遣使

相弔之禮。弔者來使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西上者。介非一人。其上介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阼階下。西面也。相者。主孤之擯也。受命。受主孤之命也。如何不淑。言如何而罹此不善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曰須。主升自阼階。客自西階。致命而降。出。反門外之位。雲莊陳氏曰。曲禮。升降不由阼階。謂平時無弔賓時耳。

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

旣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

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舍去聲。○此節致舍之禮。舍者。弔賓之介。璧卽含玉也。坐委。跪而置之也。

葦席。蒲席。所設以承含玉者。諸侯邦交。未必盡能及舍。但致禮如此。遠者後至。則或在已葬之後也。凡初遭喪。則主

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孤親受之。家宰。夫字衍文。執玉不麻。故朝服。以在喪。故仍喪屨。以東之也。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平聲。朝音潮。此節致襚之禮。委於殯。東即委舍玉之席上。也。客以冕服將命。畢。客使將爵弁服入。客降至門內。雷受之。以升堂。將命客使又將皮弁服入。客降至中庭受之。朝服則自西階受之。玄端則自堂受之。皆客使將入。而客受之。以將命於西階上也。宰夫冢宰之屬。五人各舉一服以東。其宰舉璧之法也。上介賔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賔。相者入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上第二十

星

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于中庭。北轡。執圭將命。客

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乘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此節致賔之禮。此言上介則前舍者為未介。襚者為承介也。賔獨執圭將命。以車馬不上於堂也。北轡車轅北嚮也。執圭將命。上介執圭。上堂致命於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也。執圭

也。下謂馬也。由路西陳乘於大路之西也。坐委于殯。東南隅。上介跪置圭於殯。東南席上也。雲莊陳氏曰。親禮車在

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

之位也。此賔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

在賔者出。反位于門外。此節舊本在下。凡將命。鄉殯將

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

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鄉去聲。○總申舍襚賔之事。

以將命也。及子拜稽顙。畢。客乃稍進至殯。東南而西面坐。

委圭。璧。襚衣於席上。其璧與圭則宰舉之。襚衣則宰夫舉。

之皆升自西階而西面坐取降自西階以東也。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如字。又去聲。使去聲。拾其効反。上客。即弔者。正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士第二十

聖

使也。卹生者曰弔。哭死者曰臨。老。上客自稱。相助也。執紼言俟送葬也。客入自闈西。入門而左。今以君命臨。乃入門而右者。謙也。介者。即舍。祿者。東上。上介近正使也。宗人。宗伯。主禮者。將以禮納賓。而先升堂。以受命於孤也。請客復門左之位。禮之正也。三辭。而後復客位。禮之節也。客既復位。孤乃降拜之。客不答拜。喪禮然也。主客皆升堂。哭拾踊。三者。拾送也。相繼送踊三也。喪禮送客不顧。其國有君出門。此以國賓。故送於門外。拜稽顙。賓去不顧。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喪則其私喪。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石梁王氏曰。此一段。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願詳。可補諸侯喪禮之闕。

祝鋪絞紵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此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錯簡在此。○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終夜燎。遷柩日也。乘人。使人執紼也。專道。柩行於道。人皆避之。此三者貴賤所同也。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

事。反喪服。沒終也。如父喪卒哭後遭母喪。及小祥祭。必易服。練服卒祭而後反服。母未練之服。大祥亦然。

若小祥後遭母喪。則及父大祥亦服。大祥之服卒祭而反服。喪母之服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

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

事。反喪服。諸父昆弟之服。輕重雖殊。而除喪之禮不廢。不以己喪廢親親之誼也。唯遭君喪則不敢私服。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顙古迴反。類罔麻也。卒哭變葛。無葛之鄉。以

顙代之。父先母後。則皆三年。母先父後。母喪本服亦三年。

父沒而後。祖沒。適孫承後。亦三年。前後皆三年之喪。如變

葛之後。則或練或祥。皆除服而祭。卒事。反喪服。若未變葛

以前。則雖直前喪。練祥之期。亦不得為前喪。除服行祭也。

言此則未變葛以前。亦不為諸父昆弟除服可知。○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是附於王父也。蓋即殯宮之室而耐之。○有殯。聞外喪。哭

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內喪未葬。則哭之他室。明非哭殯也。朝奠於殯。則服本喪服。而入奠。卒奠而出。改服新喪。未成服之服。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

如昨日始聞喪。時即位之禮也。○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

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

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與去聲。

視濯在祭前一日。既與於視濯。則次日必與祭。重君祭也。

次於異宮。不敢安也。終祭。出廟門外。而后哭。踊。吉凶不敢

相紊也。不得及於始死。故如奔喪之禮也。未與視濯。則可

不與祭。愛親之情切也。然必使人告於君。得君命。而后哭。敢自專也。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

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

異宮宿祭前三日而齊宿也。期服以下。情每輕於父母。故奔喪可稍緩如此。同宮者之喪則亦次於異宮。情稍重。○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此二章俱是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祭謂練祥之祭。將祭而昆弟死，則待昆弟之喪，既殯而後祭。此以言異宮者也。若同宮，則雖臣妾死，亦必待其既葬而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後祭，哀死之情重，而緩於吉祭也。

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等階級也。吉事拾級聚足，喪事皆散等者，以有昆弟之喪故也。昆弟之喪，異宮待殯而祭，同宮待葬而後祭，然雖昆弟之喪已葬而虞耐矣，而已於練祥之祭，猶必散。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等餘哀未遠也。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異

啻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夫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

之，可也。啻才細反，啐七內反。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飲，至齒曰啻，入口曰啐。

不食。此亦謂練祥之祭。待祭喪者，相練祥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主人獻賓，則有薦，相者告賓以祭脯醢而賓不食之也。若虞禘，則無獻酢之禮。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

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稱去聲。喪謂父母之喪。敬故其先後如此，不徒毀瘠之爲尚也。容貌顏色，內稱其情，外稱其服。內外一也。稱則有以制中，而無過情之失矣。反貢之居喪，未有所見，然觀其於制中心喪三年之後，又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則或多過於情者。故夫子告之如：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禮而○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孔氏曰：不奪人喪，禮也。喪，怨也。不可奪也。

喪孝○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

也。

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去聲解音懈期音莠○少連大連二人名丹崖陳氏曰不怠

如水漿不人口之類不解如哀至則哭之類悲哀如朝夕且善於禮矣故孔子稱之愚謂○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

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

母也不入門見音現○自言曰言論述曰語斬衰居廬齊

入中門愛母之情不可廢也非以時見疏衰皆居聖室不

廬廬嚴者也衰音摧○疏衰齊衰也齊衰皆居聖室○妻

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妻服杖期諸

妻服重矣然於妻之情易懼宜俯而裁之視諸母可也姑

姊妹已嫁降大功然本親重也故其情宜引之如一殤服送降然本親重也故其情宜引

視成人之喪凡降服者皆當視其本服親喪外除兄弟

禮記章句卷之七雜記下第二十一 吳

之喪內除鄭氏曰外除者日月已竟而哀未 視君之母與

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臣為小君之

雖引而比之兄弟然惟發諸顏色者如酒喪其情輕矣

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

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

行之是也直道而行謂循禮而行之可也○祥主人之除

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練祥之節皆於祭前一日

即因其告期之服以祭大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

然後反服大祥縞冠而祭既祭則素縞麻衣以居至禫而

大祥之期雖不當縞矣然亦必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

先服縞素麻衣而後反吉服也

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

士喪禮。小斂畢。袒俛尸於堂。下堂拜斂。賓乃適東階下。哭踊適。

東序襲袒。加絰復位成踊。若於袒而踊之時。大夫來弔。則止其踊而拜之。待大夫之反。乃更復成踊而襲。尊也。士於

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既事畢。尊也。士於

夫也。○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

虞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聲。○祝稱卜葬虞。子孫

弟曰。伯子某。稱舉號

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虞。故并言卜葬虞。子號。哀子。孫承重。則曰。哀孫。乃。助語。辭

言。乃。夫也。弟卜葬其兄。則曰。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卜葬

其弟。亦曰。某。○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

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

有爵而后杖也。

朝音潮。輶。胡罪反。輶。迴也。以其杖穿轂中而轉其輪以戲也。此言庶人廢禮

之由。然。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賤者固不杖也。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是

記者各述。○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飯。以巾覆尸面。而

所聞耳。鑿穿當口處。以受舍也。大夫喪。使賓舍。恐尸形爲賓所惡。

故鑿巾以飯。士喪。則子自舍。子不敢惡其親。無鑿巾以飯

之事。公羊賈。魯士而鑿巾以飯。是。○冒者。何也。所以揜形

子而惡其親。竊禮之不中者也。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後設冒也。冒。質

也。上曰質。下曰殺。以韜尸者。質以緇。殺以極。皆縫合一頭。又

縫合一邊。餘一邊不縫。而綴三組以結之。形猶見也。浴尸

而襲。若不設冒。則恐形見爲人所。○或問於曾子曰。夫既

遣而包其餘。猶既食其裏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裏其餘乎。

會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

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夫音扶

與平聲。卷上聲。○遣。謂遣奠。包其餘。遣車所包牲體也。遣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裏其餘。或人疑君子之食於人。豈必

自裏其餘以歸故曾子舉大饗之禮以明之蓋君子之食
於人非必貪其餘而裏之而主人之敬賓則必卷其餘以
致之死者之於奠也非必見其饗之而又欲包之而孝子
之送親也則有如親之遠行不反而必且以生平之所瞻
事死如事生孝子之心所不能自已也且以生平之所瞻
依者而今顧往而不反舍是無所致其養矣於是而以遣
車致之是父母而猶夫賓客也父母而賓客之孝子○非
之哀爲何如哉重言子不見大饗乎所以深曉之也○
爲人喪 旬 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 爲去聲與如字○問者平交之問遣與及也賜與上
所問遣賜與則凡有喪者皆必以喪拜也言爲人之喪而有
郵吾之喪也若非爲人之喪之故而問遣賜與則惟三年
之喪乃以喪拜父母之喪不敢有他志也非三年之喪則
以吉拜以彼之問賜本非爲喪故則亦不以喪拜矣禮之
稱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
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遣人遺之雖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三十一

哭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遣人可也

遺子位反衰音摧石梁

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剋

剋削也言哀痛之淺深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

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既練而功衰服其服而往服爲新死者之服而

往哭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

弔期之至而禫舊在如剋下鄭氏云在練則弔上今從之

出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既葬大功言有大功之喪而既葬也不聽事不

與其襲斂饋奠之事也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

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雲莊陳氏曰喪服傳姑姊妹

齊衰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不聽事此喪既葬受以功衰弔於人可以待主人之事但不親執

其事耳。愚按姑姊妹已嫁降大功無主復本服期其情重矣奈何反下於大功可未葬而弔乎此記文必有錯簡諱姑備陳說。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與去聲謂饋奠之屬相趨也

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音窆。相趨者。遇而趨過之。熟

相揖。則與有交矣。哀次。孝子於大門外之次。擊柝悲號也。

問饋。遺往來也。封。下棺也。相見。則當執贊與定交矣。朋友

則當與同學業者也。此言弔於葬。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

者。交誼有厚薄。而去留有遲速也。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言送葬者非徒

將以助役也。故年四十以下者皆當執紼。從主人而已也。

之中有五十者從主人反哭。其四十者必待為盈坎而後

歸。○喪食雖惡必充饑饉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

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

禮記章句卷之七雜記下第二十一 吳

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為去聲。○疑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

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功衰

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三年之喪練

也。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

瘡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以毀而死是

無子同也。○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免音問。○道路不可無

反哭為免於塋非此二者則必冠也。喪小。○凡喪小功以

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除。○疏衰之喪既葬

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故言小功以上。○疏衰之喪既葬

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

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避七雷反見音現辟音

重故有大功之喪則不以執摯無事於執摯而見者則亦請見可矣不辟謂人來請見不辭避之然亦必涕泣而見

也○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

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曾申問於曾子

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雲莊陳氏曰哀痛之至無復音節所謂哭不偯也○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

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之王父母其子曾祖齊衰五

子小功父之世父叔父期子亦小功子與父同諱言大功諱

之子亦從而諱之也但小功不諱而此云然記者言禮多

異同不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

盡合也同名則諱妻之所諱夫亦於妻側諱之非其側則不諱也

禮記章句卷之七雜記下第二十一

若母及妻之所諱與己之小功兄弟同名則亦竟諱之矣此亦與小功不諱之文不合○以喪冠者

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去聲

次入哭哭於殯宮踊三者三成人之喪禮也冠以責成人之禮而已耳詳見曾子問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

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冠取

皆去聲○末將除而未除之時也父小功之末則已為總麻服已除矣取婦吉於冠子嫁子故必待父小功之末也

大抵小功服輕但已卒哭亦不妨嫁取○凡弁絰其衰侈

惟下殯小功其本服期則不可冠取也○凡弁絰其衰侈

袂衰音摧○弁絰弔服弔服有三曰錫衰總衰疑衰侈大

朝服同故○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

絕樂

與去聲聞音問辟音闕。父服總而子無服。宮中子者或稍寬耳。聲聞焉。則恐傷母心。其側又加近矣。大功將至。謂有服大功之人至也。為之碎琴瑟。亦哀有喪也。小功服輕。則不絕樂可矣。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

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姑姊妹死無主

其喪。厚男女之別也。里尹。閭胥里宰也。或曰主之者謂母家主之。然其說非是。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必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紳不加於衰。麻之服。服衰麻者不執玉。麻經不加於采。吉凶異道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國有大祀。則喪者不哭。然朝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符未反。偯。委曲聲。菲。草履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至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衰音摧。絕猶離也。伯姊妹服輕而情重。各致其情而不越於禮。可謂由禮之士矣。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相去聲。記相者失禮所始。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飯上聲。雲莊陳氏曰。士喪禮貝三。實於筓。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

虞。大夫五。諸侯七。

言貴賤葬虞卒哭之節如此。但諸侯大夫皆葬後二月而始卒哭。而二月之久。止於五虞七虞。此於他傳記。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襚。皆未。有明文可考。未敢據也。

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此疑是上篇弔者。即位門西章結語。錯簡。

此。○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

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此必二反為去聲。此言君於

臣之疾病死喪。恩禮如此。喪大記云。三問。而此云無算。記者傳聞異辭也。○升正柩。諸侯執紼

五百人。四綽。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

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

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引去聲。將葬時。柩朝於廟。升西階。於口。以止。誼。講司馬執鐸。夾柩而行。步也。葆形如蓋。以羽

為之。節使執紼者知之。引。○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

卽綽也。茅以茅為麾也。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言僭上也。餘見禮器

及郊。特牲。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五

也。言僭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管晏皆未得為君子。○婦人非三

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

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

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婦人已嫁。為父母

服言也。封疆界也。夫人奔父母喪。以諸侯禮行。母家之待

之也。亦如諸侯之禮。闈門。宮中往來之門。側階。東房之旁

階。君主國之孤也。在阼。不降迎也。凡此皆所○嫂不撫叔

以異於女賓也。奔喪禮。謂哭踊麻屨之類。○嫂不撫叔

叔。不撫嫂。撫。撫其尸也。不○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

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言為學者當如是也。

能行之而後有諸已。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

民不足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以無其言為恥者恥其無

可見之言也得之而又失之不恆其德矣眾寡均而倍焉謂己之眾寡均如他人而他人之功績倍於我也此以為

政之君○孔子曰凶年則乘驚馬祀以下牲周禮校人六馬齊馬道馬田馬驚馬驚馬其最下也下牲如用太牢者降用少牢之類○恤由之喪哀公使

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恤由孺悲皆魯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子貢觀於蜡孔子曰

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

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樂音洛○若狂言醉而無威儀也百日之蜡終歲勤

動而有此蜡也一日之澤一日飲酒為樂在上者之恩澤也非爾所知言未足以知此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五

張弛言治民勞逸之節也弗能不能為治也弗為不可為也此以明上文之意○孟獻子曰正月

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

禘獻子為之也周正月建子之月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祀也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也

事於祖禘也不言自獻子始而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草廬吳氏曰魯郊禘非禮獻

子之言皆非魯郊禘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

昭公始也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孔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

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妻則后夫人命之也○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孔氏

宗謂君之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君五屬內之女也內宗為君斬衰為君夫人齊衰此云猶內

宗則齊斬皆同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外宗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娶故舅女及從母

嫁於國中大夫為妻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

為夫之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君
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也雲莊陳氏曰按儀禮喪
服疏云外宗謂君之姑姊妹之女有適通鄉大夫之妻一
也此記鄭注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一
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
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
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此記
鄭注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

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伯職曰以弔禮哀禍

災○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

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

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聲○所與遊辟音所

交之非人也言可用之人也管仲薦二大或素知其

人抑或有以見之矣宦仕也宦於大夫由大夫以仕也蓋

自大夫而仕者原不必為大夫也○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

夫服此以有君命而服之耳○禮記章句卷之七雜記下第二十一

禮記章句卷之七雜記下第二十一

之諱同則稱字也起立示不安也○內亂不與焉外患弗

辟也與去聲辟音避○亂自內作力能討則討之不能則

以去及晏嬰不與崔慶是也若○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

外侮則食其食者不避其難矣○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

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

藻三采六等也周禮朝覲宗遇合玉之事大行人掌之贊助

周禮大行人篇也蓋小行人以下之屬皆助大行者失之行即

寸璧之度也考工記於子男未言守璧亦闕文也藻籍玉
之纁以韋為版而藻畫朱
白蒼三色為六行等行也○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
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子羔高柴也子之食奚當問其先
之族姓而文公至哀公凡七君則子羔之先○成廟則饗
其在魯久矣記者記此蓋見世祿之遺制也○成廟則饗
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

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純音緇。割音圭。○釁本以血塗隙之名。成廟而釁之。殺牲以血塗隙之。神以神其廟而誦禍災。亦謂之釁。祝太祝宗人。祭伯皆主。以禮交神者。宰夫。太宰之屬。亦掌祭祀之戒具。雍人蓋內。養外饗。掌割烹之事者也。爵弁縮衣。宗廟之下服。皆爵弁者。其禮小也。拭羊拭之。使潔淨也。祝之祝釁廟之辭也。碑。中庭麗牲之碑。北面於碑南。東上。祝宗。宰夫。升立之位也。白中。由兩階之中而升屋也。中屋。履棟脊也。封。割也。血流於前所。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廂皆於屋下。割

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

面。廂音耳。鄉去聲。○門。門屋。夾室。東西翼室。先門。門爲正也。廂。滅耳旁之毛。以薦神。欲神之聽之也。雞。廂則羊亦

割之。門則當門中。南鄉。夾室。則當夾室之中。東夾則西鄉

西夾則東鄉也。有司。宰夫。宗祝也。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

禮記章句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羹

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

服。既反命。乃退。鄉去聲。朝音朝。○既。事卒事也。宰夫行以

命於君也。君時在寢。故反命於寢。君南鄉立。路寢成。則考

於寢門內。朝服。蓋以俟宰夫之反命也。退。君南鄉立。路寢成。則考

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盛饌以樂之也。孔氏曰。凡宗廟

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名者。有名之器。若尊彝屬也。豶豚。杜豕也。○諸

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

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

敢告于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

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此必二反

之。使之去聲。○出。以罪遣也。出。以夫人禮行。入。以夫人禮入。優之也。將命而不斥言其罪。厚也。前辭不教。謂前納采時。

嘗以此辭也。須待也。俟命。俟其出夫人之至也。器皿。夫人嫁時所齋之資。莊也。官猶公也。使者有司以官陳之。主國有司亦官受之。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明不私其財也。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粢盛。使某也。敢告于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

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

姊妹亦皆稱之。共音恭。盛平聲。辟音避。直日某之子不肖。其辭降於夫人也。誅罪也。出婦有尊者則必稱尊者之命。無尊者而後夫自致辭。姑姊妹亦皆稱之。如云某之姑不肖。某之姊妹不肖也。○孔子

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

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疏食。我疏食之。食皆音嗣。少施氏。魯惠公之子。施父之子。後不敢以傷吾子。言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聖人之飽。飽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羹

以禮。○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納幣。昏禮納徵也。八尺而巳。兩頭卷至中。作兩箇卷子。五兩為一。日尋。每五尋為一匹。從

東。則凡五匹。作十卷。三玄二纁也。○婦見舅姑。兄弟姑

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音見

現。婦始見舅姑。凡兄弟姑姊妹之立於堂下者。一時皆以禮接見之。唯諸父旁尊。則明日各詣其寢。而特見之也。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鬢音拳。女子許嫁而笄。未許嫁亦二十而笄。禮之。加笄之禮也。婦人女賓也。言未許嫁而笄者。與許嫁而笄者同。其敬禮也。既笄之後。燕居則去笄。而分髮為鬢。紒也。為其未許嫁。故雖已笄。而猶以少者自處如此。○韠。長

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

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會音檜。純音準。會。領縫也。藻所謂其頸五寸也。以六寸者。紕有縫合處。故使餘一寸也。不至下五寸。而純之以素。絹蓋亦用六寸也。紕。緣也。以

五采之繅飾於其縫中也此其制則前後正方蓋主朝服素鞞言也

禮記章句

卷之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

五

禮記章句卷之七終

禮記章句卷之七終

